

收文編號：1050000478

議案編號：10501250710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61

案由：教育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「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」中「推動社區教育」1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 105000568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凍書面報告 1 份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有關「凍結教育部第 4 目『終身教育』第 1 節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』中『推動社區教育』100 萬元」解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9 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部長室、陳政務次長室、林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國會聯絡小組、會計處、終身教育司（均含附件）

本部向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被凍結項目簡明表

單位：元

案別	目	節	工作計畫	105 年度法定預算金額	大院審查結果		請准予解凍之理由概要
					凍結數	凍結項目	
	4	1	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—02 推動社區教育	2 億 8,874 萬 1,000 元	100 萬元	決議：凍結第 4 目「終身教育」第 1 節「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」中「推動社區教育」100 萬元，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規定，社區大學屬終身學習機構，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託辦理，104 年度全國已設有 81 所社區大學，其招生對象主要以年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為主，不限學歷，故新住民可自由參與。</li> <li>2. 本部調查社區大學 104 年度開設新住民課程（如：新住民語言及中文生活適應、新住民中文識讀成長、新住民識字趣等）計 79 班，開課時數共 2,822 時，105 年度將賡續透過相關管道宣導鼓勵社區大學開設新住民相關課程。</li> <li>3. 另本部每年度透過審查社區大學申請獎勵計畫就社區大學進行評核，亦就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進行評核以獎勵成效績優者，以確保及提升社區大學辦學品質。</li> <li>4. 又本項經費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，亦包含辦理社區教育之發展學習型城市、推展社區多功能中心、推動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等工作，為延續上開業務既有成果持續精進耕耘，懇請大院解除凍結第 4 目「終身教育」第 1 節「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」中「推動社區教育」100 萬元，以利社區大學及社區教育業務順利推展。</li> </ol>

備註：「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—02 推動社區教育」原預算案編列金額 2 億 8,874 萬 1,000 元，經大院審議通過後之法定預算金額為 2 億 8,874 萬 1,000 元。

「凍結教育部第 4 目『終身教育』第 1 節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』中『推動社區教育』100 萬元」解凍書面報告

一、前言

依 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：「凍結第 4 目『終身教育』第 1 節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』中『推動社區教育』100 萬元，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說明如下，敬請 同意解除凍結「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」中「推動社區教育」100 萬元，以利社區大學及社區教育業務順利推展。

二、新住民參與社區大學課程情形相關說明

(一)辦理方式

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，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；其設置、委託條件與方式、校務運作、組織、師資、課程、招生、場地、收費退費、補助、獎勵、評鑑、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社區大學係屬終身學習機構，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託辦理，104 年度全國已設有 81 所社區大學。

而社區大學招生對象主要以年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為主，不限學歷，故新住民可自由參與。

(二)參與情形

社區大學以現代公民養成教育為主，著重通識能力培育與公共議題探討，課程分為學術、社團活動、生活藝能等三大類，並由各社區大學依此原則自行開設各項課程。本部調查社區大學 104 年度開設新住民課程（如：新住民語言及中文生活適應、新住民中文識讀成長、新住民識字趣等）計 79 班，開課時數共 2,822 小時。

(三)評核方式

本部歷年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要點」規定，由地方政府層轉所轄社區大學申請獎勵計畫，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訪談及書面審查，依「推動課程績效、推動公民社會與公共參與發展成效、教學研究與教材開發成效、弱勢關懷成效、公私協力推動政策之執行成效」等面向（業含括新住民參與情形之內涵）審查社區大學推動情形及經費使用效益，作為獎勵經費核配之參據，並函送審查建議，提供社區大學未來改進及發展參考。104 年度申請獎勵計 78 所社區大學，審查結果 4 所特優、26 所優等、43 所甲等、5 所乙等，核定獎勵計 73 校，獎勵經費計 1 億 1,110 萬元。

另為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各項社區大學業務，協助社區大學精進發展，本部亦進行評鑑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情形，以「設置規劃及支援措施、行政督導及管理、

課程及教學督導、評鑑規劃及實施」等四向度，除關注地方特色，亦強化評鑑機制之透明與公正。104 年度評鑑 22 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社大業務，結果共有 2 縣市特優、7 縣市優等、10 縣市甲等、3 縣市乙等，獎勵經費計 790 萬元。

(四)策進作為

終身學習法前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，本部配合訂定「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」並於 104 年 9 月 7 日發布，該辦法施行日期為本（105）年 1 月 1 日起，爰本（105）年度本部依據前述辦法，規劃社區大學各項工作及策進作為，茲將重點項目臚列如下：

1. 持續透過相關管道進行宣導，鼓勵社區大學開設新住民有關課程，並提升新住民參與率。
2. 賡續辦理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業務，以維持社區大學運作之需，並透過審查機制核給辦理績效優異之社區大學獎勵經費，以良性競爭方式強化各社區大學辦學品質之提升。
3. 就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規劃進行訪視，並將訪視內容研議納入新住民參與項目，以有效輔導地方政府並精進其辦理成效。
4. 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年度社區大學自我績效評核報告，本部亦將依業務推動情形，適時擇期參與地方政府評核所轄社區大學。

四、結語

為增進新住民生活適應，並督導各地方政府管理所轄社區大學朝向健全且優質方向發展，本部將持續鼓勵社區大學開設新住民相關課程，並透過補助及獎勵輔導社區大學正向經營運作，以發揮社區大學厚植公民素養、落實終身學習之功能。

本部 105 年度「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」項下「推動社區教育」預算除辦理社區大學業務，亦包含辦理社區教育之發展學習型城市、推展社區多功能中心、推動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等工作，故懇請 大院能夠解除凍結「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-02 推動社區教育」100 萬元，以利各項社區教育及社區大學業務順利推展。